**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全监管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全监管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安全监管设备采购项目。

1.2项目内容：具体详见附件2价格清单。

1.3项目地址：甲方指定地点（三亚、陵水、乐东南繁科研育种基地）。

1.4项目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2价格清单。

1.5项目服务质量：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书；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使用正规材料并严格组织安装施工，乙方随货提供完整说明书、附件及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产品附有出厂装箱清单或其他方式证明是原厂产品。

1. **合同工期**

2.1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21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2.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雨季、高温天气和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致使本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或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及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事先书面与甲方确定延期理由、顺延的期限后，可以延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1. **付款方式**

3.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清单。前述合同总价款已包含货物、质量检验、保险、运输、安装、培训、质量保修、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3.2.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3.2.2乙方将主要设备运抵现场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经过甲方开箱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3.2.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完工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3.2.4甲方对全部设备以及本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终验确认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金额的97%。

3.2.5待质保期届满后且乙方质保期内无违约行为，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100%（不计利息）。

3.3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所有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

3.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3.5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6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7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各阶段的合同价款前，均应当提供付款申请文件以及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供甲方入账，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三亚、陵水、乐东南繁科研育种基地）

1. **甲方权利义务**

5.1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5.2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文件和信息等必要资料，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所约定的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5.3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为公共利益用途使用外。

5.5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敦促乙方工作进展，针对乙方不符合项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及时改正。

5.6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 **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6.2根据合同内容，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项目进度、情况等；

6.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也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6.4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有关知识产权信息。

6.5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督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遵照甲方所提出的意见、要求做出相应的工作调整和安排。

6.6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主动解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7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1. **验收**

7.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产品的性能，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7.2验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3甲方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7.4验收流程：货物全部按合同要求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7.5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在完成最终验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后，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1. **知识产权**

8.1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8.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8.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为本次项目特别开发且未涉及任何第三方商业授权限制的软件代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对于包含第三方商业授权框架或软件的代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源代码文件和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甲方能够在第三方授权协议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和维护该软件。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移交项目的系统管理员权限（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第三方软件等）。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不影响项目结算及项目交付。

8.4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最终技术成果升级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未经项目建设单位的书面许可，不得对第三方复制、泄露、销售该项目技术成果。

1.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履约保函**

10.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即￥ 元（大写： ）。

10.2 履约保函有效期：出具保函即日起至本合同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10.3履约受益人（单位）：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履约受益人（单位）法定代表：郭涛；履约受益人（单位）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西路岭仔小组149号。

1. **不可抗力**

11.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支付的费用，未验收合格部分的费用应返还甲方。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 **违约赔偿**

12.1除6.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安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2%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2.2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且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如乙方拒不更换货物或者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质量不合格货物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2.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如若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退换，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12.4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

12.5在产品试用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进行赔偿。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进行赔偿。

12.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2.7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 **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且乙方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项目执行完毕且通过验收，所有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 **组成本合同的文本包括**

15.1价格清单

15.2成交通知书

15.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3240859441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西路岭仔小组14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 **附件1:成交通知书**

## **附件2:价格清单**